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以下简称“15 号准则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 15 号准则解释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 16 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得公司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